附件1

汉中市2025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

笔试加分申请表

报考县（区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加分标准 | 1.在城镇社区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现有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和社区服务站公益性岗位人员，且报考现工作社区所在县区岗位的加 10 分。2.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者加10分。3.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，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加20分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加15分，荣获二等功的加10分，荣获三等功的加5分，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，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加分。大学本科毕业后入伍的加10分，大学专科毕业后入伍的加5分，每超期服役1年加1分。4.以上三项加分只能选择一项，且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。**本人申请加分： 分** |
| 需提供的加分资料 | 一、符合第1项加分标准的应提交《汉中市2025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加分证明》；二、符合第2项加分标准的提交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；三、符合第3项加分标准的须持本人退伍证，市、县（区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其自主就业身份认定证明。获得三等功以上者须提供立功证书和立功奖励登记表；退伍大学生士兵须提供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证书；超期服役人员须提供退出现役登记表。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县（区）委社会工作部审核意见 | 是否同意加分：审核人签名：（审核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本表所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须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签字盖章后，在报名时提交原件扫描件，加分资格审查时提交原件。2、加分申请表签名由本人手签（打印无效）。3、所填内容须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人员考试或聘用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应聘全市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